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 1 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1 年以内）保本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或依法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必须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

2、额度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因公司运营中资金收入、支付过程不均衡，部分时间段存在自有资金沉淀，为实现资金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及经营计划资金使用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的实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实；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及时掌握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

产品金额为 16,000 万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到期不能赎回的风险。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 备查文件

-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2日